

长丰县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9日7时左右，在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¹（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的规定，经长丰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长丰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7.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瞒报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责任和瞒报情况，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淮南北路交口东南侧，总建筑面积 15.23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有 11 栋单层物流仓库及设备房等相关配套建筑，工程总造价约 2.37 亿元。该项目建设单位合肥四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维港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建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大监理公司），土方工程分包施工单位（土方队）安徽唐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风公司），预拌砼供货单位合肥市天成混凝土有限公司岗集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泵车出租方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

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8 进场，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9 日事故发生当天，9#-13#等 5 栋库房主体结构的主钢结构结构完成，15#-17#等 3 栋库房进入维护结构系统施工，其余库房基础施工及回填土完成，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完成 50%。事故发生于 12 号物流仓库和设备用房中间空地上，事发当日，混凝土输送泵车准备开展设备用房混凝土浇注。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合肥四维港公司¹，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与

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TL59C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69 年 4 月 3 日；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国内物流运输代理；商品包装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代收水电费、代燃气费；物业管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软件设计；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凤路交口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奇，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项目负责人赵健。

2. 总包单位。安徽四建公司¹，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住所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创新广场 A 座 12 层，法定代表人陈桂林，注册资本拾贰亿元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²；持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³。项目负责人吴福军，执行经理杜玉虎，生产经理袁之合，消防水池栋号长史素杰，施工员孟李先。

2020 年 2 月 25 日，安徽四建公司中标京东 2019-京东亚洲 1 号合肥长丰二期物流园项目标（后期工程名称：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中标价 2.37 亿元。2020 年 3 月 1 日，安徽四建公司与合肥四维港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仓库房、配电房 1 栋、生产辅助用房、门卫用房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9 天。

3. 土方工程分包单位（土方队）。安徽唐风公司⁴，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住所长丰县庄墓镇棚塘新村，法定代表人鲍现柱（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48935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矿山、铁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建筑幕墙、消防设施、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销售、租赁；工程咨询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²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40100769048935F，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证日期 20186 年 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类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³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05】000090-8-2，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MQQY18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5-11-16 至 2025-11-1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路桥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油漆工程施工；工程机械施工及租赁；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¹。现场负责人鲍现梅，挖掘机驾驶员薛超。

2020年3月2日，安徽唐风公司与安徽四建公司签订《土石方分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石方开挖外运，桩间土开挖外运，场内土方挖运及运输，淤泥及流砂开挖外运，场内土方外运，外购土方回填，室内回填土。合同工期85日。

4. 监理单位。合肥工大监理公司²，成立于1995年5月25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193号，法定代表人唐望松，注册资本陆佰万圆整，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徐炎。

2019年12月10日，合肥工大监理公司与合肥四维港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合同价117万元。

5. 预拌砼供货单位。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³，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法定代表人陈文明，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⁴。生产部经理汪洋，车队队长黄圣昌。

2020年3月3日，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与安徽四建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混凝土交货

¹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52826，发证机关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19年9月9日，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TL59C0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9年4月4日至2069年4月3日；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国内物流运输代理；商品包装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代收水电费、代燃气费；物业管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软件设计；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98679096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混凝土搅拌、加工、运输、销售；商品砂浆搅拌、运输、销售；预制构件加工、销售。

⁴ 《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4010472，发证日期2015年12月8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8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部分等级。

地点为工程施工现场，由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自行运输并按照指定地点和方式卸料。

6. 车辆情况。事故现场泵车系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租赁，属于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¹所有。车牌号皖 A34793，品牌型号：三一牌 SY5419THB。砼泵车驾驶及操作人员董安兵（死者），持机动车 B2D 证，证号 342423198111012673。挖掘机为神钢 SK200 挖掘机，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驾驶员薛超，持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证编号 1472015314696。

2019 年 12 月 1 日，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与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签订泵车泵送服务协议，合同约定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提供混凝土输送混凝土所需泵车，结算单价按 25 元/m³进行结算。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合肥四维港公司。办理了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21202003310201，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明确了总承包方、监理方安全管理责任，保证了安全投入。

2. 安徽四建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泵车作业监督管理职责²，作业现场无人员管理；对临时安排（非土方承包合同范围内作业）作业人员未进行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

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21MAPF2N66T（1-1）；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气泵租赁服务。

² 《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第一承包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1、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施工现场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4、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中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

除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不实，时间存在逻辑错误；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混凝土泵车支设环节安全管理制度。

3. 安徽唐风公司。制定了挖掘机安全操作等规程。但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班组级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不实，时间存在逻辑错误；未按照规定对挖掘机驾驶员进行技术交底，未见技术交底资料。

4.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制定了《监理规划》、《安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但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¹。

5. 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泵车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投入。

6. 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建立了安全责任制，制定了安全制度。但未按照约定对泵车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²，对未按照规定对泵车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问题失察。

（四）事故环境情况

1. 事故位置。事故地点位于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工地南边的设备用房侧约 10 米处，11#与 12#库房之间通道南侧的粘土路面区域（见图一：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¹《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下列安全管理事项进行审查：（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5.1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²《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17、乙方应对其派出的送货和卸车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在卸车过程中，乙方人员应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



见图一：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2. 事故现场环境情况。该事故地块均为土质地面，现场有一块长宽厚为 500CM*157CM*2CM 钢板，钢板呈西高、东低状，斜铺在粘土路面的东侧边坡上部，钢板的东北角压在挖掘机左前侧履钢板下（见图二：事故现场图片），钢板重量约 1232.5 公斤。

钢板的西北侧约 3 米处是一辆砼泵车，车牌号皖 A34793，型号三一重工 SY5419THB 56E。砼泵车头朝南，距离南侧的设备用房距离约 10 米。砼泵车西南侧支腿支设已基本完成，西北侧支腿向西局部打开约 5 度位置、悬着未落地，东侧支腿未打开。

砼泵车的东南侧约 4 米处，12#库房西南侧附近粘土路面边坡区域停放 1 台挖掘机，挖掘机车头及挖斗向下收起、指向北偏西方向呈爬坡状态，挖掘机型号 KOBELCO/神钢

SK200，标准挖斗容量 0.8 立方米，斗高 1.15 米，斗宽 1.15 米。



图二：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前工作安排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左右，**安徽四建公司**
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部通过**合肥天成混凝土**
岗集分公司微信群申报联系设备用房混凝土浇注事宜，双
方约定 7 月 9 日 7 时浇注混凝土，计划用量 220 立方米，
大约 20 搅拌车，浇筑时间约 1 天。7 月 8 日傍晚，**合肥天**
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生产部调度员董雪松联系宋庆东租用
其砼泵车，宋庆东安排董安兵执行浇注任务。

（二）事故经过

2020年7月9日早上6时28分左右，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董安兵驾驶砼泵车来到工地设备用房北侧附近的回填土场内道路区域，安徽四建公司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部工地栋号长史素杰电话联系安徽唐风公司鲍现梅要求安排挖掘机配合作业，鲍现梅安排薛超驾驶挖掘机赶到现场。按照董安兵要求，薛超驾驶挖掘机用挖斗整平场地、搬移1块垫路用的钢板放到砼泵车东南侧，作为应设置支腿位置的地面做支撑垫板用。6时50分左右，董安兵站在刚铺设好的钢板上观察支撑钢板踏实稳固情况。此时，薛超驾驶挖掘机由东北向西南方向下坡行进，压到刚铺设好的钢板西北角区域，钢板东边突然翘起，董安兵因惯性跌倒在地面，上半身被后落地的钢板压住。

（三）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薛超操作挖掘机将压在董安兵身上的钢板移开，并电话报告鲍现梅事故情况。7时左右，安徽四建公司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部史素杰、生产经理袁之合、安全员王斌，安徽唐风公司负责人鲍现柱相继赶到事故现场，积极组织救援。鲍现柱安排面包车将董安兵送到长丰县双凤医院，随后转院至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安徽四建公司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部项目部吴福军、杜玉虎等人随至医院。当日11时59分，医生宣布董安兵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头颈胸部致命性损伤。2020年7月21日，长丰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意见：董安兵符合胸部及头部严重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7月10日，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部与死者亲属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信息瞒报及核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斌将事故上报项目执行经理杜玉虎，杜玉虎将事故上报项目经理吴福军。吴福军、王斌、杜玉虎赶到安徽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直至急救医生宣布董安兵临床死亡，吴福军等人开始处理善后事宜。7月10日上午，吴福军将事故上报分管安全生产副总薛明生、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桂林。在医院期间，吴福军向王斌了解事故情况，王斌说听说是被砸的。后期事故处理过程中，安徽四建公司相关负责人以联系不上挖掘机驾驶员薛超，无法了解事故情况为由。主观认为该事故属于意外，并非生产安全事故，未向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报告。

7月9日，安徽四建公司、董安兵家属皆未报警。7月10日，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安全员史军海与董安兵妻子龙道霞直接到长丰县公安局双凤派出所开火化证明，派出所说没接到报案，开不了。董安兵妻子龙道霞报了案。7月18日 11时45分，长丰县110指挥中心将该事故上报县政府应急总值班室。接到事故通报后，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松、监察大队大队长程龙好，县住建局、双凤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核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董安兵，男，1981年11月生，安徽省霍邱县人，砼泵车驾驶操作人员。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薛超安全意识淡薄，未能确认挖掘机作业环境安全¹，操作挖掘机行进途中履带压到钢板一端，钢板突然翘起，跌落砸到董安兵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安徽四建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²规定；未有效管理施工现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³规定，未建立砼泵车支设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⁴规定。

2. 安徽唐风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⁵规定；未按规定对作

¹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2.0.4条：机械作业前，施工技术人员应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作业环境和施工条件，并应听从指挥，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³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⁴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¹规定。

3.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5.1 条²规定。

4. 长丰县岗集镇宋庆东泵业租赁部。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投入，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³规定。

5. 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未按照约定进行技术交底，对未按照规定对泵车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问题失察。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⁴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丰县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7.9”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陈桂林，安徽四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²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5.1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⁴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年度收入 30%的罚款。

2. 吴福军，安徽四建公司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相关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且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³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年度收入 70%的罚款。

3. 杜玉虎，安徽四建公司项目执行经理，未严格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⁴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4. 鲍现柱，安徽唐风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现场安全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严格监督检查施工

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²《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⁴《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处上年度收入 30%的罚款

5. 鲍现梅，安徽唐风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安排未进行技术交底的人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6. 薛超，安徽唐风公司挖掘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能确认作业环境安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罚款。

7. 徐炎，合肥工大监理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

8. 汪洋，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生产负责人。对砼泵车施工现场疏于管理，对未按规定对砼泵车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²《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项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的罚款。

9. 宋庆东，**个体工商户**。未能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所需的安全投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2 万元的罚款。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安徽四建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能有效管理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21 万元的罚款。且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⁴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101 万元的罚款。建议给予合并处罚 122 万元的处罚。

2. 安徽唐风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

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²《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¹之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 21 万元的罚款。

3. 合肥工大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未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²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4. 合肥天成混凝土岗集分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未按规定对泵车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³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 1.2 万元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2. 合肥四维港公司，要严格查找问题和漏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思维”，进一

¹《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²《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步压实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3. 长丰县住建局应从本起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全县建筑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预防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长丰县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
项目“7.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8月31日

调查组成员签名：